**白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**

**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和评议制度**

第一条　为促进我局深入推行政府信息公开，增强工作透明度，建立廉洁高效的工作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　本制度适用于局机关各科（室），直属各事业单位。

第三条　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信息公开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。

第四条　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第五条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标准是：工作机制完善、责任明确；公开内容齐全、重点突出；公开形式灵活多样，场地公众化；工作制度健全，管理规范；监督措施有力，绩效突出；工作成效显著，群众满意。

第六条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工作机制。包括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工作责任。

（二）公开内容。包括公开内容规范、齐全、重点突出，公开内容及时更新。

（三）公开形式。包括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，公开场地公众化。以门户网站、新闻媒体、信息通报会等为主要载体，并定期印发公开资料。

（四）工作制度。包括依申请公开制度、虚假信息澄清制度、保密审查制度、发布协调制度和工作考核制度等。

（五）监督措施。包括设立意见箱、意见登记簿和投诉电话，建立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。

（六）工作成效。包括办事效率得到明显提高，权力运行得到较好监督，消极腐败现象得到有效遏制，依法行政水平得到显著提升，经评议群众对信息公开工作满意等。

（七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规定的其他考核内容。

第七条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之中。

第八条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可实行全面考核，也可实行重点考核，由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考核单位，考核于年底或下年初进行。

第九条　考核工作的基本程序为：被考核单位就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；考核小组采取听取汇报、民主测评、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考核；考核小组提出初步考核意见，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考核意见进行核实和评定，确定考核结果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考核单位。

第十条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结果评定，分为优秀、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次。

第十一条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次的科（室）、单位，给予表彰；对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，予以奖励；对被评为不合格等次的科（室）、单位，给予通报批评。

第十二条　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